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保險小字第3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丁文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33,810×0.369=12,47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33,810-12,476=21,334
第2年折舊值	21,334×0.369×(8/12)=5,24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21,334-5,248=16,086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,540元、烤漆5,729元，共計23,355元。	